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6〕6号

当事人：开平市泽雅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耀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560EXU51

住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 3-4 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你单位的在用光油以及耐落砂光油和金属开油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的《检测报告》(NO. SH2503933)、《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5)-SH2503933)、《检测报告》(NO. SH2503934)、《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5)-SH2503934)、《检测报告》(NO. SH2503935)、《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5)-SH2503935)，你单位在用光油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50g/L，金属开油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71g/L，耐落砂光油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53g/L，均不符合你单位环评文件关于面漆 VOCs 含量要求为 250g/L 的要求。你单位存在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报告签收回执单、检测报告 3 份、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3 份、送达回证及

送达照片；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节选）、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产品安全资料表、产品报价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

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